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条例

（2012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  总则

第一条  秉承中国科学院大学(以下简称“国科大”)“科教融合、育人为本、协同创新、服务国家”的核心理念，践行“博学笃志、格物明德”校训，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 本条例适用于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、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、所、中心等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研究所”）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。

第三条  国科大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，分别授予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或授权颁发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奖章，以奖励模范履行法定义务、遵守学生行为准则的优秀学生。

第二章　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条件为:

一、热爱祖国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二、学风端正，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成绩优良；

三、友爱互助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；

四、明礼修身，勤俭节约，热爱生活，积极向上。

第五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同时授予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,评选条件为：

一、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的基本要求；

二、积极为学生服务，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；

三、工作能力较强，业绩突出，受到学生的拥护。

第六条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评选条件为：

一、从获得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；

二、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；

三、在思想品德、人格修养等方面，得到公认好评。

第七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条件为：

一、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
二、各培养环节考核“优良”；

三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；

四、到国家急需的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者优先。

第三章　 评选比例

第八条 “三好学生”在研究所范围内评选，比例不超过研究所在学学生人数的15%。

第九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在研究所范围内评选，从各级学生会、学生党团支部、班委会及学生团体干部中评选产生，比例不超过研究所在学学生人数的2%。

第十条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在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基础上，由各研究所评选推荐，国科大综合评定，比例不超过国科大在学学生人数的1%。

第十一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在研究所范围内评选，比例为不超过研究所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%。

第四章 组织实施

第十二条  每年5月中旬起组织优秀学生评选。7月份表彰“优秀毕业生”；9月份新学年开始时表彰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。

第十三条  各研究所成立由主管领导、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、指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，负责组织所在单位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。以“公开公正、民主推选”为原则，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确定名额评选：

一、应首先征得优秀学生候选人本人同意；

二、评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候选人,在本单位公示5天；

三、对公示通过的人选，报国科大备案、审批。

第十四条  国科大设立优秀学生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评审委员会负责修改评选条例，评定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人选，审定其他各类优秀学生人选，确定公示名单。优秀学生评选结果名单公示7天，无重大异议后报国科大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十五条 各类优秀学生荣誉证书和奖章由国科大统一制作。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证书，授权研究所管理发放；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荣誉证书由国科大管理发放。各研究所应将获得优秀学生的相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六条  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荣誉称号，追回或公告作废已发放的奖章和荣誉证书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 附则

第十七条  各研究所可依据本条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,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八条  本条例由国科大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优秀学生评选条例（试行）》（院发学字〔2006〕65号）同时废止。